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3000395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南方澳漁港無籍船筏1艘，請所有權人於本（113）年10月31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之漁船，視同廢棄物由本所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南方澳第二漁港內埤路147-1號前無籍船筏1艘（如後附照片）。
- 二、本公告自行打撈清除之無籍船筏，禁止進入本縣各漁港區域，違反者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間欲領回船筏者，請攜帶漁業執照、船筏執照或造船廠來源證明、船主及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漁業行政股辦理認領，並自行負擔清運費用。

所長林芳民